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柳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不再执行 增大自付比例的通知

全市各有关单位、参保人：

依据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，柳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库乙3类药品不再增大自付比例，将库内乙3类药品统一更改为乙1类药品，参保人使用目录内乙类药品时统一按照乙1类药品按比例承担先支付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本通知从2020年11月15日起执行。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0年11月6日

